

#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4〕45号

## 关于同意永福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 产权归属意见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定永福县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意见的请示》（永乡振报〔2024〕8号）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3号）文件，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永福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登记明细表》进行确权登记管理。

二、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程序将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在县、乡（镇）、行政村三级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须在30天内将资产移交对应产权归属单位管理。

三、各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单位要分级建立台账管理，并做好后期运营和管护。

此复。

附件：永福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登记明细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